**在全市种子管理系统种子执法分析会上的讲话**

赵山普 站长

2016年6月12日

同志们，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上半年全市种子管理系统执法工作分析会，主要是为了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新修订的种子法，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总结交流半年来的执法工作，分析当前形势及存在的问题，强化种子市场监管，推动首都现代种业健康发展。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上半年主要工作回顾

（一）强化宣传培训，全面落实执法责任制

**一是**组织召开了“2016年北京市农作物种子执法责任制工作会议”和“2016年种子执法工作部署会”。市站与各区站签订了执法责任书，层层落实执法责任制。**二是**加大了新种子法的宣传与培训力度，全市种子管理系统积极培训师资，深刻学习和领会新种子法的精神，采取演讲比赛、专题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对全市所有种子管理人员及企业负责人进行了集中培训。

（二）大力开展种子执法工作

**一是**组织开展了2016年农作物种子企业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全市执法人员分成7组，分赴北京、河北、甘肃、辽宁等八个省区，从15家企业的库房中抽到杂交玉米种子样品37份。检测结果所有样品水分、净度、发芽率和品种纯度4项指标均合格，没有检测到转基因成分，但其中两个样品品种名称标注不真实。**二是**开展了春季种子市场专项检查，对全市所有种子经营单位进行了全覆盖检查，并对扦取的136个样品进行检测，玉米全部合格，蔬菜3个品种发芽率不合格。**三是**开展行政处罚。目前，全市共立案办结行政处罚案件3起。中农大康种业有限公司和北京屯玉种业有限公司违法经营玉米种子，依法分别处以罚款6000元和18000元。

（三）创新“双随机”执法检查的工作方式

市站在市农业局法规处的指导下建立了“双随机”抽查机制，并且成为全农业局系统首批双随机抽查机制运行单位之一。市站分别在4月15日、5月4日进行了“双随机”摇号，两次共摇出30家次企业作为抽查对象，5月底前已经完成对抽到企业的执法检查工作。为进一步规范“双随机”抽查工作，5月3日举办了“双随机”工作培训会，详细介绍了“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及操作流程，重点讲解了“双随机”抽查的监管事项、执法技术操作规程及“双随机”抽查工作纪律。以确保“阳光执法”，规范执法。

（四）全市推行种子执法检查双档制

在强化档案管理的基础上，在全市推行了种子执法档案双档制既执法机构与企业（门店）共同保存执法档案。在加强执法机构档案管理的基础上，市站专门制作了1300多个种子经营单位监管档案盒，发放给全市所有种子经营单位，将执法工作中产生的各种文书，全部放入档案中进行管理。以确保各类执法记录得到有效留存，并在日常检查时便于督促企业按要求进行整改。

（五）集中开展了假劣种子销毁活动

3月9日,市种子管理站联合密云区种子执法监督站举行了2016年北京市假劣种子销毁活动，对“十二五”期间全市没收的2万公斤假劣种子进行了无害化处理，全市种子管理机构、企业和新闻媒体代表共70余人参加了此次活动。农民日报、中国青年报、北京电视台、北京广播电台等9家媒体进行了报道。

二、种子执法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市区两级种子管理机构的共同努力下，全面完成了上半年的各项工作，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应该清醒的看到我们工作的不足，这可以概括为六个字，“数字不大不小”，数字该大的不大，该小的不小，即立案办案数量不大、行政处罚数不大，执法人员数不小、人均执法率不大，案卷优秀率不大，其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履职意识不强，执法投入偏低

重产业轻执法的现象依然存在。产业发展和市场稳定是种子管理工作的两个重要方面。维护市场秩序是种子法和北京市实施种子法办法赋予我们的法定职能。但长期以来，轻执法的现象一直存在，对种子执法工作重视不够，投入的人力、物力偏低。

（二）管理队伍庞大，执法人员偏少

目前，在市农业局备案的全市种子管理系统现有持证执法人员345人，其中市级56人。与种植业执法队伍相比，人数是最多的，远远超过其他系统的人员，但是，实际从事种子执法或专职执法的人员并不多，后勤保障、调离退休等不在岗人员没有及时清理，造成种子执法人员基数过大，使执法人员办案率等评价考核指标过低，影响了全市种子执法整体形象。

（三）执法效率偏低、执法能力不强

**一是**行政处罚数量过低，查处种子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是法律、法规赋予我市种子管理系统的法定职责，而办案量是衡量职责履行、体现执法力度的重要指标。但是我市近几年种子行政处罚案件数量明显过低：2013年以来，全市共做出行政处罚29件，其中，市站做出8件，14个区站总计做出行政处罚21件，有部分区的种子管理机构从未做出过行政处罚案件。

**二是**存在选择性执法现象，由于全市种子管理机构是从过去的种子经营企业分离出来，与种子经营者存在一定的情感关系，加之种子行业的自身特点，部分机构对于企业的违法行为该立案的没立案，该处罚的没处罚，该重罚的做了从轻处罚等现象。

**三是**存在执法不平衡现象，各区站之间种子执法力度不平衡，执法标准不统一。有些区站比较重视执法工作，经常开展市场检查，监管比较到位，有的区站对于执法工作忙于应付；从办案数量体现出明显不平衡。海淀、房山、昌平等区行政处罚案件较多。

**四是**案卷制作水平整体不高，近几年参加市农业局案卷评查的数量不多，成绩也不是很好。体现在执法人员对种子案件的特殊性，案件复杂性把握不准确，在案件制作上出现细节处理不够精准等情况。

**三、**下半年主要工作重点

下半年工作要实现五个工作目标：一是立案办案数量增加；二是行政处罚力度加大；三是案卷制作水平提高；四是要精简执法队伍人数；五是提高人均执法量。

（一）统一思想，提高对执法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1.种子执法是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保障，国务院8号文件把种业定位为国家的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是促进农业长期稳定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根本。我市种业占全国10%以上的市场份额，北京的种子市场稳定与否直接影响全国。随着我市农业结构的深度调整，种子管理工作的环境和工作重点也在不断的发生变化，如何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成为种子管理工作者所面临的重要问题。我们必须认清当前形势，加大执法力度，不断的提高执法水平，维护种子市场秩序，创造良好的种业发展环境。

2.种子执法是法律法规赋予种子管理机构的首要职责，新修订的种子法增加了农业主管部门委托种子管理机构负责种子执法工作的内容。北京市实施种子法办法授权市区两级种子管理机构负责种子的行政许可、市场检查、质量监督和案件查处等工作。种子执法是我们的法定职责，我们必须依法履职。 吴宝新局长在全市农业执法工作会议上强调，全局上下要树立市农业局就是农业行政执法局的观念，我们更要树立全市种子管理站就是种子行政执法站的观念。必须把行政执法工作作为重点工作来抓，必须把行政执法工作作为首要工作来抓。

3.种子执法是绩效考核的重点内容，吴宝新局长在传达市政府法制办绩效考核工作时强调，市政府把行政执法作为市农业局绩效考核的一项重点内容。人均执法量、职权履行率、办案量、执法案卷优秀率是考核执法的核心。我们种子管理系统，在人均执法量、办案量和案卷优秀率方面都是短板，都是短板中极短的短板，但是这些也就是执法工作考核的重点，也正是执法工作考核的指标。当前，北京市政府出台了多项管理制度，加强了纪检监察、责任追究、财务专项资金转移支付，公务用车等一系列制度改革，种子管理形势变化较大，影响深远，我们要适应种子管理的新形势，树立种子管理的新形象。

（二）瘦身健体，全面提升种子行政执法能力

1.清理过期或无效证件，近几年种子执法人员变动较大，调离种子管理系统或者退休人员的种子执法证没有进行及时注销。后勤保障人员虽持有执法证件但不进行具体的行政执法工作，建议各位站长与主管部门沟通，对持证执法人员进行全面清理。市站要先带头，力争11月底把要压缩的数量压缩下来，至少要把压缩的具体明细上报到局有关部门。

2.提高执法人员素质，一是加强培训。以学习贯彻新种子法为契机，采取集中学习，现场考核，案件查处实战培训等多种培训形式加深对新种子法理解，熟练掌握和运用新种子法的各项条款。**二**是开展执法技能考核。为了检验培训效果，不定期开展执法技能考试，种子法知识问答、演讲比赛等活动，丰富执法人员法律法规知识储备，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办案技能等。三是开展案卷评查。为了提高案卷制作水平，继续开展种子案卷评查工作。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指出并督促改正，严格规范案卷制作并推动说理式执法文书的应用，努力提高案卷优秀率。

3.完善执法装备，各区的种子管理机构应当抓住新种子法实施的契机，多方争取资金更新落后的执法装备，配齐执法记录仪等必要执法设备，提高全市种子执法队伍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为种子执法工作的开展创造更好条件。

（三）依法履职，强化种子行政执法工作

1.严格行政许可，新修订的《种子法》将农作物种子生产和经营许可证合并为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新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也即将修订完成，生产经营许可条件有较大调整。因此在许可工作方面，**一是**要认真学习好法律法规，深入理解，尽快制定本市许可标准，确保许可工作得以顺利衔接；**二是**要做好全市的宣传培训工作，确保市区两级种子管理机构在执行过程中标准统一；**三是**要加强发证后监管，对冬季检查及双随机检查工作中许可资质存在问题的企业进行督促整改，确保在有效期内的持证企业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强化市场检查，加强种子市场检查，将四大行动落实到位；在坚持风险分级、量化监管的基础上，开展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检查。要强化执法双档制的落实，提高执法的规范性。统一使用市站印制的《农作物种子市场检查表》，认真做好检查记录，依法出具处理意见，并做好留存工作。对发现的案件线索，做到追根溯源，彻查生产源头和销售网络，努力提高人均执法量。

3.加强质量监管，一是大力开展抽检，强化源头治理。重点做好全市种子企业监督抽查、春季市场检查、夏季制种田和繁种田抽查、秋季流通领域抽查以及救灾备荒种子抽检等“五类”种子质量抽检行动。同时，推进“京津冀”三地联合监测，开展“京津冀”三地种子市场抽查及制种基地巡查。二是加快开展新技术开发与应用。新修订《种子法》规定可以采用快速检测方法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要加快快速检测技术研究与应用，拓展品种分子检测的范围，推进农作物品种DNA分子标记鉴定技术、种苗质量评价及鉴定方法以及转基因快速检测技术研究与应用。三是利用技术培训和能力验证等方式，全面提高全市种子检验机构的检验能力和技术水平。

4.加大处罚力度，新颁布的种子法，加大了对种子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的处罚力度，我们一定要用好种子法，消除休眠条款，主动出击，对投诉举报、市场检查和监督抽查中发现的种子违法经营行为坚决立案查处，同时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对于违法违规行为该立案的立案，严格按照种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该处罚的处罚。要努力提高职权履行率和人均办案量。

5.严格品种审定，新修订的种子法,在品种管理方面做了很大调整，审定作物减少到5种，对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开辟了品种审定的绿色通道，同一生态区引种有批准改为备案，非主要农作物的品种登记，撤销审定，加强了新品种保护。我们要及时转变管理思路，适应新形势的需要。要认真安排好品种试验和生产试验，严格品种审定标准，确保审定品种质量。要通过市场检查、质量抽检、撤销审定和品种退出等途径，加大对未审先推、不按规定登记备案、套牌侵权经营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保护品种权人的合法权益。

同志们，种子执法工作意义深远，责任重大，我们市区两级种子管理机构要虚心学习，用心工作，细心办案，尽心谋划，恒心坚持，通过提升能力，加大魄力，打造魅力，坚定毅力，打下实力，努力维护首都种子市场秩序，促进现代种业发展，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做出新的更大贡献。